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穎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益逢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何？（由於聲請狀所載支票到期日為民國115年1月5日與掛失通知書支票發票日民國115年1月5日有異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如民國115年1月5日為支票發票日，請更正附表；如民國115年1月5日為支票到期日，請提出記載正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並陳報正確支票發票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